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 
承辦人：林容安  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86  
傳真：(02)29529696  
電子信箱：as831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319822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補助本市私立  
幼兒園113學年度調整師生比之一次性整備金案，有申請  
需求之幼兒園請於113年11月1日(星期五)前函報本局，逾  
期申請視同無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教署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56022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申請及補助等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補助對象：113年8月1日以前設立之私立幼兒園(未加入準公共機制者)。
  - (二)補助項目：請各園應優先檢核園內設施設備情形，倘有未符合「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」項目，應列為優先改善項目；另有關購置及改善教學設施設備、遊戲設施設備、安全設施設備、環境設施設備或消防設施設備等，並以環境安全、衛生及閱讀圖書等為優先核定項目。
  - (三)補助經費：每園最高補助總額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。
  - (四)申請品項如涉及資訊設備、投影機、攝錄影機、數位視訊、廣播系統、監控防盜系統設備及周邊設備等，依



下列原則核給：

- 1、桌上型電腦(含螢幕及作業系統)、筆記型電腦(含作業系統)及攝影機以每臺3萬元為上限、相機以每臺1萬元為上限、印表機(含墨水匣)每臺2萬元為上限。
- 2、上開設備以不重複購置為原則，申請購置總價不得逾各園總補助經費30%。

(五)為符合幼兒身心發展，請各園申請購置教材教具等應符合商品安全標章及中文標示，且其內容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3條及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中立原則；又數位化資訊、影像等系統或設備，應符合資訊安全標準及規範。

三、有關本案申請計畫書電子檔，請逕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重要公告區(網址：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app/home.php>)自行下載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各區承辦人員：

- (一)新莊區：吳小姐(分機2884)。
- (二)樹林區：陳小姐(分機2887)。
- (三)土城區、三芝區、八里區：段先生(分機2889)。
- (四)三重區、萬里區：莊小姐(分機2888)。
- (五)板橋區：陳小姐(分機2896)。
- (六)淡水區、汐止區、蘆洲區：吳小姐(分機2883)。
- (七)泰山區、五股區：孫先生(分機2800)。
- (八)三峽區、鶯歌區：賴先生(分機2847)。
- (九)新店區、中和區、永和區：杭小姐(分機2759)。
- (十)林口區、瑞芳區、深坑區：蕭先生(分機2863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私立幼兒園(準公共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、職場互助除外)  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